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30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西安外国语大学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30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830)

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830

项目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4869.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5000.00	584869.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获取采购文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8182493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立敏

电话：181824935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 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9-853195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联 系 人：付立敏 电 话：18182493546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9）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最高限价	584869.93 元，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3.6.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 订、包装、密封及标记 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6.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 制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PDF 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封 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注：磋商会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无
7.4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下浮 10%收取。 3.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其它说明

3.1.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

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由监标人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6) 将开启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 (7) 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单位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成交单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单位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将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

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磋商公告。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相关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0.2、供应商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0.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付立敏 联系电话：18182493546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西安外国语大学 XXXX 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 方：XXXX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一、工程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XXXX 项目

二、工程内容：

XXXX

三、工程地点：XXXX

四、工程工期：XXXX-XXXX，共计XXXX日历天，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之日，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XXXX 元（大写：XXXX），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准备施工（含拆除和现场清理等）、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时达到甲方全部要求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且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无息付清。

4、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使工程量偏差在±2%之内不予调整，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偏差在±2%-±10%之间，对超出部分工程量据实认定，结算时按照投标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偏差超出±10%，由变更需求单位（含乙方及甲方使用单位）向甲方实施单位提交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对变更部分计入结算。如因乙方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整的报送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此造成款项支付延误由乙方负责。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施工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和管理，乙方须按甲方人员要求，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做好工程的协调工作。乙方须充分考虑安全、卫生、环保、文

明施工等内容，施工现场要达到工完场清。

3、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包括施工准备期间所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乙方按前述履行赔偿义务。

4、乙方自主协调周边关系，因施工与村民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对施工质量应在规定使用期限内负责，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问题致甲方或第三方损伤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对于同意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检查、验收及质保

1、所有进场材料须先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未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甲方人员有权不接收直至达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乙方擅自使用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初步验收：工程完成后，由甲方工程使用单位与实施科室与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发现问题并通知乙方进行限时整改直至达到甲方工程使用单位要求。

3、整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工程使用单位与实施科室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单。以甲方工程实施科室出具意见的验收结果单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谈判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工程质保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设备为 3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7) 其他约定：其它保修期为2年。

2、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到达甲方工程现场予以处理直至达到合格。

乙方逾期或无法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则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前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本合同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户名：

开户行：工行小寨支行

开户行：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账号：

电话：029-85319135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6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改造项目。

二、编制依据：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0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5、编制中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9 月份《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调研价格。

6、其他相关资料。

三、清单编制范围：

本工程图纸所有内容。

四、计价软件：

1、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正版软件 GCCP7.0 （版本号：7.5000.23.1）；

五、其他说明：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9.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5.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价的确定：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六、最后报价

1、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响应报价应按报价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详细评审得分高者排序。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完税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详细评审”、“价格评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分 报价得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和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方法，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4-8分（含4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4分（不含4分）。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4-8分（含4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4分（不含3分）。	8
	施工进度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进度计划安排情况，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3-7分（含3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3分（不含3分）。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工程质量技术措施描述情况，工程质量措施描述详细，齐全，得3-7分（含3分）；工程质量措施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3分（不含3分）。	7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证措施描述情况，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齐全，得4-8分（含4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4分（不含4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工期进度安排情况，满足	8

	组织措施	项目实施情况，得4-8分（含4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得0-4分（不含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设备配备合理、材料投入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3-7分（含3分）；设备材料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特点，得0-3分（不含3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情况，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3-7分（含3分）；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实施计划，得0-3分（不含3分）。	7
	企业类似业绩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价格分	报价得分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教学楼部分教研室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X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四、磋商报价表.....	XX
五、技术响应.....	XX
六、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XX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XX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X
九、其他相关资料.....	XX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 4、质量要求：_____；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除给定的附表格式外，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和方法；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3、施工进度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附）、岗位证、其中安全员还须提供安全 C 证。

六、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评审标准以“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标准进行打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九、其他相关资料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估、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